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71、58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官岱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偉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4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699、332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本案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2月25日繫屬本院，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已明確表示：本件僅就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沒收不上訴等語(見本院金上訴字第571號卷第55頁)。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未據上訴，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官岱暘、曾偉哲(下稱被告2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隱匿詐欺行為之所得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被告2人所為與被害人面交取得詐

欺款項、傳遞犯罪所得贓款等行為，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而被告2人向告訴人黃蕊收取之詐欺款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2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大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告訴人之經濟狀況，但被告2人迄今未賠償告訴人黃蕊，未有填補告訴人損害之誠意，實難認有何真心悛悔之意。再者，參酌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惟原審對被告2人所為之犯行，僅分別量處1年6月及1年5月之有期徒刑，量刑均尚嫌過輕，告訴人經濟上之損失尚無從回復，倘若僅因被告2人坦承犯行，即獲輕刑之寬典，恐難使被告2人收警惕之效，亦與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相悖。審酌目前詐欺猖獗，檢警莫不嚴厲查緝，民眾亦深惡痛絕，因量刑過輕亦迭遭媒體議論，且詐欺案件極易再犯，倘量刑過輕，對被告2人難以產生嚇阻及預防之效果，使被告2人於考量利益與風險之後，仍會產生僥倖心理，繼續犯罪，將對社會秩序造成莫大危害。綜合上情，原審對被告2人所量之刑，尚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罪刑一致原則，亦未能使被告2人罰當其罪，且本案受騙被害人為一般民眾，對一再受到詐騙之厭惡感之容忍度為零，原審判決量刑過輕，將無法契合善良人民之法律感情，且無異鼓勵詐騙集團吸收更多車手以取得贓款，所為之量刑與定刑似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爰請求撤銷原判決，予被告2人從重量刑，以示懲儆等旨。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

說明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含一般洗錢罪)，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財物金額，並未達100萬元以上，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形。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2. 刑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四、本院之判斷：

(一)刑之減輕：

1.被告2人所犯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查被告2人為警查獲後，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原審及本院審判程序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等犯行。復以被告官岱暘於警詢供稱：當初我應徵時，對方跟我說我的薪水是月領的，沒有跟我提到薪資怎麼算，我擔任面交車手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字第17699號卷第82頁)；於原審簡式審判時供稱：我未於本案取得任何利益或好處等語(見原審卷第159頁)。被告曾偉哲於警詢供稱：當初我應徵時，對方跟我說我的薪水是2星期結算1次，以收取贓款總金額的1%作為我的薪水報酬，我擔任面交車手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字第17699號卷第90頁)；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我的報酬每2週結算1次，每單是收款的1%，但這筆我還沒拿到錢就被警察抓了等語(見偵字第17699號卷第241頁)；於原審簡式審判時供稱：我未於本案取得任何利益或好處等語(見原審卷第160頁)。被告2人並未取得本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再綜合本案全部卷證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犯罪所得，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2人固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2人於本案之所為，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法理，本院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充其量僅能於量刑時予以衡酌。

3.被告官岱暘於警詢供稱：我無法提供與上手TELEGRAM暱稱「馮迪索」的對話紀錄給警方，因為我的工作手機之前因為詐欺案現行犯而遭扣押，我不認識「馮迪索」等語(見偵字第17699號卷第81至82頁)；我無法提供與上手TELEGRAM暱稱「Hao」的對話紀錄給警方，因為我的工作手機之前因為詐欺案現行犯而遭扣押，我不認識「Hao」等人等語(見偵字第17699號卷第90頁)。是本件顯無因被告2人於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之自白，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作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情事，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上訴駁回之說明：

1.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保障人權、重複評價禁止，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且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原審以被告2人罪證明確，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共同詐取告訴人財物，並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酌以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詐欺及洗錢金額，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所犯洗錢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2人另有其他詐欺案件業經法院判處罪刑或繫屬於法院審判之素行，及其等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官岱暘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之刑、就被告曾偉哲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之刑。復參以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以免違反比例原則，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核原審對被告2人所為之量刑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

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重不當情事，自應予維持(原審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部分，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惟本件經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後，仍依最有利於被告2人之原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與原審所認定之結果相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尚不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本院自無庸撤銷改判)。

3.檢察官提起上訴，雖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然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核原審於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被告2人之刑後，已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考量前述各項事由，所為之量刑自無不當之處，且原審就被告2人在詐欺集團中之角色、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對告訴人經濟狀況之影響、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情，業已於科刑時予以審酌，並無過輕之情事。況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時，並未提出其他不利被告2人科刑之證據，原審量刑之基礎顯然並未變動。是檢察官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提起上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